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mao Hotel 金茂酒店

(根據香港法例按日期為2014年6月13日的信託契約組成，
其受託人為金茂(中國)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及

Jinmao (China) Hotel Investments and Management Limited 金茂(中國)酒店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39

2016年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茂酒店(「本信託」)及金茂(中國)酒店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之2016年周年大會(「周年大會」)由金茂(中國)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召開，並將於2017年6月6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中堂會議室舉行，以處理下列事宜：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信託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託管人－經理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就本信託及本公司聯合發行之股份合訂單位(「股份合訂單位」)宣派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分派每股份合訂單位16.18港仙。
3. 重選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董事：
 - (a) 重選鍾瑞明博士為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陳杰平博士為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辛濤博士為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之董事釐定其酬金。
5. 繢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信託、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之核數師並授權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之董事釐定核數師酬金。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作為信託契約（定義見下文）下的單位登記持有人的普通決議案及本公司的經修訂及經重述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章程細則」）下的本公司股東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及(c)段、《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任何適用條文與信託契約（定義見下文）及本公司章程細則的條文的規限下，授予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的董事無條件的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普通股及優先股，以及本信託的額外單位，而將由本信託與本公司根據信託契約條文以股份合訂單位（「股份合訂單位」）形式聯合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並配發、發行或授出證券或可轉換為股份合訂單位的可轉換工具或認購股份合訂單位或該等證券或可轉換工具的類似權利，以及就此作出或授出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權利；
- (b) 該項授權不得超逾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惟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的董事可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的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而非根據下列各項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或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合訂單位總數將不得超逾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總數的20%（以及除非是根據下文第(i)至(iii)項中的任何一項而進行，否則所配發或有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作為股份合訂單位組成部份的本信託單位及本公司股份總數將不得超逾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單位或股份（視情況而定）總數的20%）：
 - (i) 向現有單位持有人按比例配售單位（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發行的任何證券的條文行使認購股份合訂單位或轉換股份合訂單位的權利；或
 - (iii)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和信託契約而提出任何重新投資分派或類似安排，藉配發股份合訂單位以代替股份合訂單位的全部或部份分派；及

(d) 就本議案而言：

「信託契約」指託管人－經理與本公司於2014年6月13日簽立構成本信託的信託契約，經不時修訂、補充、取代或以其他方式更改的版本；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各項期間：

- (i) 本信託與本公司下屆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照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及／或信託契約規定，須舉行本信託與本公司下屆周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iii) 在大會上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的授權時，任何一項的最早日期止；

「向現有單位持有人按比例配售單位」指向全體現有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按比例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及／或可轉換工具（定義見下文），而股份合訂單位及／或可轉換工具發售須被視為及視作按比例做出，即使(1)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共同行動，可於就適用司法權區作出適當查詢後，決定不向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人士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及／或可轉換工具，及／或於設有準則或載有其他條文下，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及／或可轉換工具，致使可在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按其共同協定共同行動而認為有關豁出或調整對零碎分配而言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屬必須或恰當的情況下，作出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共同行動決定的任何其他豁除或調整；及／或(2)倘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並無於適用接納期（按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按其共同協定共同行動而釐定者）內接納任何股份合訂單位及／或可轉換工具，則可向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按共同協定共同行動而釐定的其他人士發售或提供該等股份合訂單位及／或可轉換工具，並由他們接納，惟須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包括適用的《上市規則》）；及

「可轉換工具」指本信託與本公司發行可認購或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任何期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發行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合訂單位的任何證券，而凡提及「根據」任何可轉換工具發行股份合訂單位乃指按照有關可轉換工具的條文及條件行使任何認購(或類似)、轉換或交換權而發行股份合訂單位。」

承董事會命
金茂（中國）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及
金茂（中國）酒店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主席
李從瑞

香港，2017年4月28日

附註：

1. 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
2. 凡有資格出席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的代表出席周年大會，並且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3. 如屬任何股份合訂單位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持有人均可憑有關股份合訂單位而親自或由委任代表在周年大會上投票，並被視為單獨擁有該等股份合訂單位；惟倘親自或由委任代表出席周年大會之聯名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超過一名，則出席之聯名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當中只有在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登記冊內就有關股份合訂單位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憑該股份合訂單位投票。倘已故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名下之股份合訂單位有多名遺產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該等執行人或管理人將被視為有關股份合訂單位之聯名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4. 此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人簽署的副本（如有），最遲須於2017年6月4日（星期日）下午2時正前或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

5. 託管人－經理與本公司根據信託契約條文設立及存置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登記冊、單位持有人登記冊、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及股東名冊香港分冊，以及實益權益登記冊將於下列時段暫停辦理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手續：
 - (i) 為釐定有權出席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身份，由2017年5月31日（星期三）至2017年6月6日（星期二）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合資格出席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合訂單位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份合訂單位證書須於2017年5月29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 (ii) 為釐定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享有2016年末期分派之權利，由2017年6月15日（星期四）至2017年6月20日（星期二）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合資格收取2016年末期分派之權利，所有股份合訂單位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份合訂單位證書須於2017年6月14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6. 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由下列各項組成：
 - (a) 一個本信託的單位；
 - (b) 託管人－經理作為法定擁有人所持本公司一股已特定識別的普通股的實益權益，該權益與單位「掛鈎」；及
 - (c) 本公司一股已特定識別的優先股，該股份與單位「合訂」。

根據信託契約及本公司章程細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及優先股的數目在任何時候必須相同，亦必須各自相等於已發行本信託單位的數目；且其各自均須相等於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的數目。
7. 周年大會為本信託單位持有人與本公司股東以合併形式舉行的會議。在周年大會上提供供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考慮批准某一事項的各項決議案，將同時作為本信託的單位持有人的決議案及本公司股東的決議案。
8. 於周年大會提供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將於周年大會上使用的投票紙在各情況下將為一份單一綜合表格。填妥代表委任表格或投票紙（視情況而定）指示投票贊成或反對於周年大會上提呈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決議案，即已就相關股份合訂單位作出投票，並構成：
 - (i) 就信託契約下的本信託單位持有人的決議案而言，構成本信託單位（作為相關股份合訂單位的組成部份）的一票；
 - (ii) 就本公司章程細則下的本公司股東的決議案而言，構成本公司優先股（作為相關股份合訂單位的組成部份）的一票；及
 - (iii) 就本公司章程細則下的本公司股東的決議案而言，對託管人－經理所持有的本公司普通股（作為相關股份合訂單位的組成部份）向其作出投票指示。
9. 就各個獨立股份合訂單位而言，相關股份合訂單位所包含的單位、優先股及普通股權益所賦予的投票權，只可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決議案以相同方式（贊成或反對）行使；而就股份合訂單位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或投票紙將具有上文附註8所述的效力。

10. 關於上文第2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及託管人－經理之董事會（「董事會」）已建議股份合訂單位宣派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分派每股份合訂單位16.18港仙。故此，董事會已建議就同期向於2017年6月20日名列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登記冊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派發末期分派每股份合訂單位16.18港仙，惟待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於周年大會上批准後，始會作實。就建議末期分派之分派收據將擬於2017年6月30日寄發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11. 關於上文第3項普通決議案，鍾瑞明博士、陳杰平博士及辛濤博士（均為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董事）須於股東周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該等建議於周年大會重選的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和其他資訊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28日的通函附錄上。
12. 關於上文第6項普通決議案，現正向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尋求批准，授予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的董事一般授權，借以配發、發行及其他方式處置股份合訂單位。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董事謹聲明，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合訂單位或認股權證。一般授權是按照信託契約、本公司章程細則和《上市規則》向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尋求。
13. 一份載有以上通告中第3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詳細內容的通函將寄發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14. 若周年大會當日中午12時正依然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周年大會將會推遲舉行。本公司將在本公司網站www.jinmao88.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通知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重新安排的會議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周年大會將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周年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15. 本通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6. 本通告所指時間和日期為香港的時間和日期。

於本公告日期，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的董事為非執行董事李從瑞先生（主席）、江南先生及藍海青女士；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張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瑞明博士、陳杰平博士及辛濤博士。